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報告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碩士班學生均需於碩一下學期(第一次提報)及碩二上學期(第二次提報)進行論文計畫提報，完成二次提報並通過審查者，才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第二條 第一次論文提報由老師提供修改建議，不進行通過與否的審查；第二次論文提報，將由老師進行審查評定是否給予同學通過提報。
- 第三條 按規定時間提報者，依論文計畫報告審查書(詳次頁附件)上之九宮格計分方式評分，學生平均得分未達五分者，不予通過，不得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若遇本身不可抗力之緊急特殊事故導致無法依時提報計畫書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以下列二種方式處理：
一、延至次學期論文提報時再進行報告
二、第二次提報延誤者可於第二學期二月底前，以書面方式補提報：
所上將請三位老師(含專、兼任教師)進行審查，二位老師以上評為通過者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凡以第四條中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方式提報者，均須於提報通過三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。
-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重點：
一、此研究方法可能理論或實務的貢獻
二、研究方法的合理性與可行性
三、文獻回顧是否已包含重要文獻或避免抄襲
四、到目前為止是否符合進度

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碩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報告 審查表

姓名		指導教授		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
審查重點		審查等級 (請圈選)								
1.	此研究可能理論與實務的貢獻	✦ 計分方式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A-</td> <td>A</td> <td>A+</td> <td rowspan="2">強力推薦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9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able>		A-	A	A+	強力推薦	8	9	10
A-	A	A+	強力推薦							
8	9	10								
2.	研究方法的合理性與可行性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B-</td> <td>B</td> <td>B+</td> <td rowspan="2">推薦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6</td> <td>7</td> </tr> </table>		B-	B	B+	推薦	5	6	7
B-	B	B+	推薦							
5	6	7								
3.	文獻回顧是否已包含重要文獻及避免抄襲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C-</td> <td>C</td> <td>C+</td> <td rowspan="2">不予推薦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3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able>		C-	C	C+	不予推薦	2	3	4
C-	C	C+	不予推薦							
2	3	4								
平均分數未達 5 分者，不予通過										
給予學生的建議:										
審查老師簽名:										

